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8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周志刚同志进行处理的函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周志刚同志是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的矿长。现将对周志刚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2023年3月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两条重大隐患，决定对周志刚同志记6分。在2023年记分周期内，周志刚同志累积记分12分。

二、根据《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晋应急发〔2019〕253号），对周志刚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12分），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8分，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

〔2019〕47号），决定对周志刚同志作如下处理：

（一）责成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将周志刚同志调离矿长岗位。

（二）周志刚同志从即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待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2·19”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如周志刚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市应急管理局。

厅教育训练处。